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果獎補助要點

101.6.2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101.11.7 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103.12.17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03.11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06.24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02.20 經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05.23 經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06.20 經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06.22 經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12.23 經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11.22 經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學生專業領域之能力，鼓勵學生參加與其專業相關之競賽、證照考試或檢定，增加其職涯競爭力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果獎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)得依其專業屬性，選定符合其專業領域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、證照考試或檢定，做為重點獎補助項目。
- 第三條 獎補助對象為：本學院具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需於每年 5 月中旬與 11 月中旬前提出獎補助名單。
-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，經本學院主管會議審查評定後，核給獎補助經費。
- 第六條 **申請案件若為學系(學程)畢業條件之一，則獎金折半計算**，本要點獎補助經費之總額，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。
- 第七條 由學校補助經費所考取之證照，不得申請本項補助，且學生不得重複申請同一類型獎補助經費，如有重複申請之情形，需繳回全部獎補助經費，並於次學年度暫停獎補助一年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果獎助項目及標準

〈社會科學學群〉

單位名稱：台灣研究所

104.02.25 經 10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4.03.11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02.20 經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12.23 經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論文

名稱	獎勵標準	碩士級數
研討會論文發表	壁報發表	3
	口頭發表	4
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	未通過	2
	通過	5
期刊論文	出版	5

二、語言證照

名稱	獎勵標準	碩士級數
英文檢定成績或證照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1(中級)	-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2(中高級)	4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C1(高級)(含)以上	5
第二外語檢定成績或證照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A1(入門級)	3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A2(初級)	4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1(中級)(含)以上	5
其它語種檢定成績或證照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

三、專業證照

名稱	獎勵標準	碩士級數
導遊證照	取得證照	3
領隊證照	取得證照	3
所上認可之其它相關專業證照	由所上專業認定給分	

四、競賽獲獎或其它系上認可之專業成果表現

名稱	獎勵標準	碩士級數
公務人員高等考試(或相同等級特種考試) 專門職業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		5
公務人員普通考試(或相同等級特種考試) 專門職業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		5
其它競賽或專業成果表現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

單位名稱：社會工作學系(所)

103.11.12 經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3.12.17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6.02.20 經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6.12.11 經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7.01.09 經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8.06.17 經 107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 108.06.20 經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9.12.14 經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9.12.23 經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論文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	碩士 級數
研討會論文發表	壁報發表	3	3
	口頭發表	4	4
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	未通過	2	--
	通過	5	--
期刊論文	出版	5	5

二、語言證照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	碩士 級數
英文檢定成績或證照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1(中級)	3	3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2(中高級)	4	4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C1(高級)(含)以上	5	5
第二外語檢定成績或證照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A1(入門級)	3	3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A2(初級)	4	4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1(中級)(含)以上	5	5
其它語種檢定成績或證照 (非本校畢業條件規定)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	

三、專業證照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	碩士 級數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社會工作師	取得證書	5	5
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 技能證照	取得證照	1	1
系上認可之其它相關專業 證照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	

四、競賽獲獎或其它系上認可之專業成果表現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	碩士 級數
公務人員高等考試（或相 同等級特種考試）專門職 業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		--	5
公務人員普通考試（或相 同等級特種考試）專門職 業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		5	5
中央各部會及縣市政府之 徵文/方案/論文/競賽	入圍	2	2
	獲獎	4	4
非營利組織及社會工作/社 會福利相關協會競賽	入圍	2	2
	獲獎	3	3
其它競賽或專業成果表現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	

單位名稱：應用哲學系

103.12.19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4.03.11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7.1.3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7.01.09 經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8.9.10 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8.12.24 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9.12.23 經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論文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級數
研討會論文發表	壁報發表	3
	口頭發表	4
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	未通過	2
	通過	5
期刊論文	出版	5

二、語言證照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級數
英文檢定成績或證照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1(中級)	3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2(中高級)	4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C1(高級)(含)以上	5
第二外語檢定成績或證照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A1(入門級)	3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A2(初級)	4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1(中級)(含)以上	5
其它語種檢定成績或證照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

三、專業證照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級數
國家考試證照(專技人員考試)	取得證照	3
台灣哲學諮商師	取得證照	5
電腦軟體應用	丙級以上證書	1
系上認可之其它相關專業證照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

四、競賽獲獎或其它系上認可之專業成果表現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級數
公務人員普通考試(或相同等級特種考試) 專門職業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		5
其它競賽或專業成果表現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

單位名稱：運動競技學系(所)

106.11.23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1.09 經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11.19 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2.23 經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論文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	碩士 級數
研討會論文發表	壁報發表	3	3
	口頭發表	4	4
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	未通過	2	--
	通過	5	--
期刊論文	出版	5	5

二、語言證照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	碩士 級數
英文檢定成績或證照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A2(初級)	2	2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1(中級)	3	3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2(中高級)	4	4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C1(高級)(含)以上	5	5
第二外語檢定成績或證照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A1(入門級)	3	3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A2(初級)	4	4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1(中級)(含)以上	5	5
其它語種檢定成績或證照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	

三、專業證照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	碩士 級數
專業證照測驗 A 級		5	5
專業證照測驗 B 級		4	4
系上認可之其它相關專業證照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	

四、競賽獲獎或其它系上認可之專業成果表現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	碩士 級數
公務人員高等考試（或相同等級特種考試）專門職業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		--	5
公務人員普通考試（或相同等級特種考試）專門職業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		5	5
非學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(每年全國或地區擇一)	1-4 名	4	4
非學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(每年全國或地區擇一)	5-8 名	3	3
非學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地區性比賽(每年全國或地區擇一)	1-4 名	2	2
其它競賽或專業成果表現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	

單位名稱：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

107.1.8 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7.01.09 經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8.06.20 經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9.12.09 經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會議通過
 109.12.23 經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論文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
研討會論文發表	壁報發表	3
	口頭發表	4
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	未通過	2
	通過	5
期刊論文	出版	5

二、語言證照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
英文檢定成績或證照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1(中級)	3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2(中高級)	4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C1(高級)(含)以上	5
第二外語檢定成績或證照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A1(入門級)	3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A2(初級)	4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1(中級)(含)以上	5
其它語種檢定成績或證照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

三、專業證照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
系上認可之其它相關專業證照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

四、競賽獲獎或其它系上認可之專業成果表現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
公務人員普通考試(或相同等級特種考試)專門職業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		5
參加校外展演	入選	4
參加校外比賽	入選	4
其它競賽或專業成果表現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果獎助項目及標準

〈傳播外語學群〉

單位名稱：翻譯學系(所)

104.01.14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4.03.11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4.03.18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4.06.24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7.02.26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7.03.05 經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8.06.17 經 10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8.06.20 經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9.11.16 經翻譯系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暨第6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9.12.23經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論文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	碩士 級數
研討會論文發表	壁報發表	3	3
	口頭發表	4	4
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	未通過	2	-
	通過	5	-
期刊論文	出版	5	5

二、語言證照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	碩士 級數
英文檢定成績或證照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1(中級)	3	-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2(中高級)	4	4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C1(高級)(含)以上	5	5
第二外語檢定成績或證照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A1(入門級)	3	3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A2(初級)	4	4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1(中級)(含)以上	5	5
其它語種檢定成績或證照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	

三、專業證照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	碩士 級數
翻譯能力考試證照	(1)筆譯類(一般文件英譯中組)及格 (2)筆譯類(一般文件中譯英組)及格 (3)口譯類(第一階段)及格 (4)口譯類(逐步口譯組)及格	5	5
外語導遊證照(英文)	通過筆試及口試,獲得證照者	5	5
外語領隊證照(英文)	通過筆試,獲得證照者	5	5
外語導遊證照(其它語言)	通過筆試及口試,獲得證照者	5	5
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證照	通過筆試,獲得證照者	4	4
系上認可之其它相關專業證照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	

四、競賽獲獎或其它系上認可之專業成果表現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	碩士 級數
公務人員高等考試(或相同等級特種考試)專門職業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	考試及格者	-	5
公務人員普通考試(或相同等級特種考試)專門職業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	考試及格者	5	5
其它競賽或專業成果表現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	

單位名稱：應用日語學系(所)

103.12.09 經 103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 103.12.17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6.02.20 經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7.03.05 經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8.06.13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8.06.20 經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9.12.02 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9.12.23 經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論文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	碩士 級數
研討會論文發表	壁報發表	3	3
	口頭發表	4	4
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	未通過	2	--
	通過	5	--
期刊論文	出版	5	5

二、語言證照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	碩士 級數
英文檢定成績或證照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1(中級)	3	--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2(中高級)	4	4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C1(高級)(含)以上	5	5
第二外語檢定成績或證照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A1(入門級)	3	3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A2(初級)	4	4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1(中級)(含)以上	5	5
日本語能力試驗 N1	通過檢定	5	5
日本語能力試驗 N2	通過檢定	5	5
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J1+	通過檢定	5	5
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J1	通過檢定	4	4
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J2	通過檢定	3	3
J.TEST 日文檢定考特 A 級	通過檢定	5	5
J.TEST 日文檢定考 A 級	通過檢定	4	4
其它語種檢定成績或證照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	

三、專業證照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	碩士 級數
日語導遊證照者	取得證照	5	5
日語領隊證照者	取得證照	5	5
日語導遊考試	筆試及格	3	3
日語領隊考試	筆試及格	3	3
系上認可之其它相關專業證照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	

四、競賽獲獎或其它系上認可之專業成果表現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	碩士 級數
公務人員高等考試（或相同等級特種考試）專門職業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		-	5
公務人員普通考試（或相同等級特種考試）專門職業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		5	5
日語相關競賽	通過初賽	1	1
	晉級決賽	3	3
	獲獎第一名	5	5
其它競賽或專業成果表現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	

單位名稱：大眾傳播學系

103.12.08 經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3.12.17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7.01.09 經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9.11.30 經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9.12.23 經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論文

名稱	獎勵標準	級數
研討會論文發表	壁報發表	3
	口頭發表	4
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	未通過	2
	通過	5
期刊論文	出版	5

二、語言證照

名稱	獎勵標準	級數
英文檢定成績或證照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1(中級)	3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2(中高級)	4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C1(高級)(含)以上	5
第二外語檢定成績或證照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A1(入門級)	3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A2(初級)	4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1(中級)(含)以上	5
其它語種檢定成績或證照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

三、專業證照

名稱	獎勵標準	級數
TBSA 商務企劃初級證照	取得證照	1
TBSA 商務企劃進階證照	取得證照	1
TMC 行銷傳播專業認證	取得證照	1
會議展覽服務專業人員認證	取得證照	1
商業攝影證照	取得證照	1
DALET 製播系統認證	取得證照	1
系上認可之其它相關專業證照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

四、校外競賽獲獎

名稱	獎勵標準	級數
平面媒體新聞獎類 廣播媒體新聞獎類 電視媒體新聞獎類	入選/人氣獎	2
電影(微電影)競賽類 電影短片競賽類 影音創作比賽類 網路媒體競賽類	佳作	3
廣播比賽類 廣告競賽類 企劃類比賽 平面設計類	第 2~3 名	4
口語競賽或文稿設計類 平面攝影類 其它符合傳播類領域之校外競賽	第 1 名	5
公務人員普通考試(或相同等級特種考試) 專門職業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。	考試及格	5
其它競賽或專業成果表現	由系上專業認定 給分	

五、校內競賽獲獎

名稱	獎勵標準	級數
平面媒體新聞獎類 廣播媒體新聞獎類 電視媒體新聞獎類	入選/人氣獎	1
電影(微電影)競賽類 電影短片競賽類 影音創作比賽類 網路媒體競賽類	佳作	2
廣播比賽類 廣告競賽類 企劃類比賽 平面設計類	第 2~3 名	3
口語競賽或文稿設計類 平面攝影類 其它符合傳播類領域之校內競賽	第 1 名	4
其它競賽或專業成果表現	由系上專業認定 給分	